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虛擬網路服務契約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用戶(契約內為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企業虛擬網路服務之業務。

第二條 乙方申請企業專屬網路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三條 本服務契約所稱之「企業虛擬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利用多種網路技術，在公眾網路上架構出一個企業虛擬私有網路(VPN)，供乙方做數據或數據語音傳輸之用。乙方客戶端至甲方機房間之接取電路可採用多種數據專線之供裝方式，視甲方及所使用地區當地電信業者所提供之數據電路種類而定。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四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之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六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如有異動需求，應立即以書面向甲方辦理本業務之相關異動手續。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依異動前之約定支付因本業務所生之所有費用。

第七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即予暫停通信，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繳納。

第八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九條 乙方申請辦理變更速率、變更設備及終止租用等異動事項時，應填具

「企業虛擬網路服務業務異動申請書」，加蓋印章，並依下列約定向甲方申請：

一、變更速率

變更企業虛擬專線之速率。

二、變更設備

乙方應檢附「用戶端設備（CPE）需求表」。

三、終止租用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十日前申請；但本服務提供範圍涵蓋海外區域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六十日前申請。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需繳納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及其他使用本服務之費用；本服務提供範圍涵蓋海外區域者，其按期收費部分應以預繳之方式為之。其費用項目如下：

一、一次性費用

- (一) 電路接線費：依所使用地區當地電路供應商之報價為準。甲方得代收代付該項費用。
- (二) VPN 連線設定費：VPN 連線傳輸速率之建檔及變更均應繳付系統設定費，按每一通訊埠每次設定計收。
- (三) 增值服務設定費：乙方於其企業虛擬網路中每新加一項服務時，按新增加之服務項目數量計收。
- (四) 用戶端設備（企業虛擬網路接取設備或各種增值服務所需之用戶設備或路由器）安裝費：依甲方訂定之標準收取。
- (五) 用戶端設備保證金：乙方如選用分期付款方式，須依甲方訂定之標準繳交設備保證金。乙方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用戶端設備，如未繳清該設備之分期付款價金而解約者，甲方將自其已繳交之設備保證金中直接扣除其未繳清之分期付款價金及違約金或其他未繳清之費用後，退還該剩餘之設備保證金予乙方。

二、經常性費用

- (一) 電路月租費：依所使用地區當地電路供應商之報價為準。甲方得代收代付該項費用。
- (二) VPN 連線月租費。
- (三) 各項用戶選用之增值服務費用。
- (四) 用戶端設備之分期付款價金。

第十一條 本服務未涵蓋海外區域者，.乙方租用本服務之租用期間至少應為三個月（含）以上；本服務涵蓋海外區域者，.乙方租用本服務之租用期間至少應為一年（含）以上。如未滿約定租期，而本服務提前終止，則乙方應依下列規定繳付違約金：

一、 本服務未涵蓋海外區域者：

1. 乙方應繳付自終止日起至租期屆滿應繳交之月租費（客戶按月須

繳交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電路月租費、連線月租費、增值服務之月租費)總和作為違約金；且

2.若乙方選購之用戶端設備(企業虛擬網路服務接取設備或各種增值服務所需之用戶設備或路由器)為租賃期滿買斷模式時，若於租期內提前終止合約，則乙方須付清剩餘月份之設備租金總和，付清後設備歸屬於乙方。

二、 本服務涵蓋海外區域者：

- 1.乙方應繳付自終止日起至租期屆滿應繳交之月租費（客戶按月須繳交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電路月租費、連線月租費、增值服務之月租費）總和作為違約金；且
- 2.若乙方選購之用戶端設備(企業虛擬網路服務接取設備或各種增值服務所需之用戶設備或路由器)為租賃期滿買斷模式時，若於租期內提前終止合約，則乙方須付清剩餘月份之設備租金總和，付清後設備歸屬於乙方；且
- 3.乙方所享有之優惠或免費項目則全部取消（包括但不限於列於報價單或申請/異動書之優惠或免費項目），乙方必須支付該優惠項目之差額及免費項目之金額。
- 4.申請非台幣出帳之客戶，合約效力及於乙方指定在海外區域之使用者，甲方以及甲方委託之第三方合作夥伴可分別向乙方以及乙方指定在海外區域之使用者請求付款，惟乙方須對乙方指定在海外區域之使用者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網路連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其指定終止服務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之計算為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

第十三條 乙方因欠費、違反法令致停止使用本服務者，暫停使用期間仍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四條 甲方於服務期間租賃或免費借用給乙方的軟、硬體設備，乙方應於服務終止時完整歸還，服務期間客戶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任，因任何非甲方人員所引發的損害或遺失，均需由乙方按照甲方購買該設備之成本價格按五年攤提之剩餘價值購回該設備。

第十五條 乙方於租期屆滿欲終止使用者，應填寫申請書，以書面方式於六十日前提出申請，否則視為乙方承諾續用。

第十六條 乙方因租用內容變更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乙方當月應繳之費用按異動前後之使用內容、項目及日數分別計算之。

第十七條 乙方得任選下列方式之一給付甲方設備保證金：

- 一、現金。
- 二、銀行定期存單設質予甲方。

三、 乙方之往來銀行出具之保證函，其內容應經甲方同意。

四、 其他經甲方認可之方式。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或申請變更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繳納，如逾期不繳納，甲方有權終止本業務之服務。

第十九條 乙方每月應繳之各項費用，除依甲方服務契約相關規定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通知之繳費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納者，甲方得定期停止其使用，並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納者，視為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其月租費結算至通信終止日止。乙方同意各項帳務紀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

第二十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是否繳費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之紀錄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服務自驗收完成日之翌日起開始計費。乙方有義務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配合甲方進行驗收測試（驗收項目及其程序詳如附件「完工驗收程序同意書（樣張）」所示）。乙方若未能依期限配合本服務之驗收測試，則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屆滿時，視同本服務已驗收完成。

第二十二條 本服務提供範圍若涵蓋大陸地區者，乙方須注意以下事項：

1. 線路申請供裝標準時程為 45~60 個工作天，但前提不包括下列因素：

(a)大陸不定期封網（如：五一黃金時期、十一長假、不定期政治集會）。

(b)用戶所在地缺乏資源

(c)用戶所導致之因素（如大樓物業無接入埠，電信無法施工，造成重複流程或等待時程過長，以至延長工期或退件）

(d)因當地資源異動造成電信業者更改工法。（如：一般二法改為光纖施工）

(e)大陸電路資源，以實際送件後大陸電信業者回覆為依據，甲方不作任何電信資源承諾。

2. 如客戶端無電路資源，大陸電信業者需施工或以專案建置時，會再酌情收取額外的對應配套工程費，具體資源看施工環境而定 甲方會再依實際狀況另外報價。

3. 用戶有大陸當地 ADSL 電路需求，用戶須自行向大陸電信業者提出申請。

4. 當 VPN 任何分屬不同區域之兩端皆經用戶驗收服務完畢，則

視為服務啟用，即開始計算已啟用端之費用(未足月者按比例支付)，三點以上之客戶亦適用之。

5. 如用戶申請光纖電路，則須使用滿兩年，如乙方提前終止，除須依照本契約繳交違約金予甲方，乙方亦須賠償工程費用予甲方，實際賠償費用以甲方需支付當地配合業者之費用為主。

第五章 維護與責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應維持乙方租用之本服務網路系統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在限期內儘速修復。乙方使用時遇有障礙，應即通知甲方查修處理。但乙方自備設備部分應由乙方先自行檢驗，確認無障礙後，儘速通知甲方查修處理其他部分。

第二十四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系統之運作時間；基於維持本服務網路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之需要，必要時並得派員查驗乙方使用之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甲方租賃予乙方使用之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擔負租賃設備之保管責任，該租賃設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遇雷擊等自然因素或火災等人為因素）造成毀壞或遺失，設備更換及人工成本須由乙方承擔。

第六章 特別義務與條款

第二十六條 乙方為使用本服務所採用之接取電路，其相關租用規範另依甲方及所使用地區當地電信業者所訂之數據電路服務契約條款定之。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載之相關資料及所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或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甲方如欲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應立即通知乙方至甲方處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同時請乙方繳納應繳費用或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二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於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內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 乙方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安全、妨害社會治安、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二、 乙方以本業務所提供之服務竊取、破壞他人信息或危害通信者。
- 三、 乙方將租用之設備，私自轉讓或供他人使用者。
- 四、 乙方擅自變更租用之設備或改變其性能、業務用途或裝設地點者。
- 五、 若乙方中國大陸端用戶違反中國大陸地區互聯網安全保護協定之規定或遭人檢舉有違反該協定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甲

方得立刻終止對該乙方中國大陸端用戶提供服務，並向乙方或乙方中國大陸端用戶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甲方對因提供本業務所知悉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其本身資料，或有下列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前開資料：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一條 甲方為緊急應變之需要，得逕行縮短本服務之使用時間或暫停其租用，並將其原因通知乙方，但甲方應按縮短或暫停之時間而減少或停收其租費。

第三十二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

第七章 申訴服務

第三十三條 乙方如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客服中心請求處理，甲方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80-080。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如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遵守電信相關法令及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